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伸鄉主字第 092001112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 0980006584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 1000003913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〈市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臺灣省各縣〈市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對鄉〈鎮、市〉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〈鎮、市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〈含活動事項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範圍及承辦單位：
 1. 有關道路〈含農路、出海道路〉、橋樑、排水、水土保持、遊憩觀光、公園景觀等工程、由建設課辦理。
 2. 有關生態、植栽及綠美化等工程由農業課辦理。
 3. 其他工程及活動事項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 - (二) 對於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承辦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〈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〉，簽奉鄉長核定後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 - (三) 對於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團體經費之補〈捐〉助或其舉辦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，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各單位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，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布。
- 四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施行。